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两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1541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2018年3月28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9,520.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3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1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8〕1541号《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2,506,885.5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95,2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84,239,329.79
1、归还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收购公交新能源40%股权	1,326,800.00
3、向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79,150.00
4、付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小隐加气站和西区加气站项目建设）	31,904,000.00
5、付东风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东风项目建设）	18,929,379.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46,215.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506,885.59

其中，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23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2,399,266.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7,619.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506,885.5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的部分主要为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元）
1	实缴子公司兴中（广东）海油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80,761.25
	合计	12,080,761.2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

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调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399,266.50
	合计	12,399,266.50

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变更监管专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并优化商业合作关系，经洽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与光大银行中山分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30日，公司工作人员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暂存到与原监管专户同一银行开设的本公司基本户。2023年8月4日，公司工作人员对监管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在暂存期间并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取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有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人民币12,506,885.59元）已转入新的监管专户，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账号：38850188001820223

公司将继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41）。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认缴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在资金使用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手续。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